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李幸霖
宋保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28,278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8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間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06年11月1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6年11月21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

01 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宋保蔭應將系爭房地，於106年1
02 1月21日以贈與為原因所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
03 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李幸霖所有。而原告提出與被告李幸霖間
04 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5410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
05 證）所載之執行名義內容為：「債務人（按：指被告李幸
06 霖，下同）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411元，及其
07 中59,177元，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8 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」，並載明執行費用：「837元（含訴訟
09 費用之執行費）」，執行受償情形：「受償9,750元（其中
10 執行費用為837元）」等語，有系爭債權憑證附卷可稽（本
11 院卷第13至14頁）。是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
12 的價額為103,411元併計其中59,177元自111年2月25日起至
13 起訴日114年12月16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前1
14 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之利息33,780元（計算式： $59,177 * (3$
15 $+294/365) * 15\% = 33,780$ ），再扣除債權人已受償之8,913元
16 （計算式： $9,750 - 837 = 8,913$ ），共計128,278元（計算式：
17 $103,411 + 33,780 - 8,913 = 128,278$ ）。又系爭土地之面積為60
18 0平方公尺，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6,500元，
19 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是系爭土地所
20 有權應有部分1/24之價額為662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6,500 * 60$
21 $0 * 1/24 = 662,500$ ）；另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為249,
22 200元，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參（本
23 院卷第35頁）。故系爭房地之價額合計為911,700元（計算
24 式： $662,500 + 249,200 = 911,700$ ），未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
25 權額。準此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8,
26 2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27 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
28 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子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6 書記官 洪郁筑

07 附表：

08

| 編號 | 不動產標示 | 應有部分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 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| 1/24 | |
| 2 | 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○ 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| 全部 | 門牌號碼：新竹縣○ ○鄉○○○街00號 |